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认证〔2020〕180号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各机动车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切实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

（一）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从事其他领域第三方检测服务除外）、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

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认定、评审。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在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变更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标准时，可以选择实行告知承诺方式予以资质认定。

（具体工作流程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青海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行）

三、优化准入服务

（一）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不再实施现场评审，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办理资质认定证书延续。

（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变更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有关标准变更时，采取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备的方式办理。

（三）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理效率，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机构，经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市场监管局即日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对于选择原有资

质认定程序的，12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四、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一）逐步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以在机构实体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上背书的形式保留其授权名称；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试点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

（二）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的检验检测基本条件、技术能力、资质认定信息等相关内容统一接入对外公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大数据平台，纳入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力验证（比对）、执法检查等形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重点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领域、新取证和延续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未实施现场技术评审的机构等领域的监管力度，严查不依法诚信检验，严厉打击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

（三）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承诺的真

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予以公布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附件：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青海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
工作方案（试行）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青海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实行告知承诺资质认定工作、激发市场活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制定依据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

（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 号）。

二、定义

本方案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次性告知其资质认定所需的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三、范围

（一）适用机构

本省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检验检测标准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

（二）适用范围

- 1.首次申请资质认定；
- 2.增加检验检测项目；
- 3.变更检验检测场所；
- 4.变更检验检测标准。

四、申请的主体条件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五、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材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 2.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对应的全部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 3.质量手册；
- 4.程序文件；
-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 2.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对应的全部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 3.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 4.内部评审文件；
- 5.管理评审文件；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变更检验检测场所申请材料

- 1.地址变更表；
- 2.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 3.固定场所文件；
-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变更检验检测标准申请材料

- 1.标准变更申请表；
- 2.新标准的方法验证（典型报告及原始记录）；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六、工作流程

（一）明确告知相关内容。

对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省市场监管局受理部门应当向申请机构告知下列内容：

- 1.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2.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 3.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4.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 5.资质认定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检验检测机构，在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相关材料（具体网址<https://www.qhzwfw.gov.cn/matterdetail.html?taskcode=11630000MB1601190H2000131018000>，联系和咨询电话：0971-5115612）。

（三）省市场监管局收到机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并回复是否受理。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市场监管局即日作出资质认定决定。

（四）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七、职责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办理，并组织对获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告知承诺进行后续监管。

各市（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承担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并依据职责对在监管中发现涉嫌存在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违反承诺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被审批人开展执法检查及相应处理。

八、监督管理

（一）在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后，省市场监管局适时组织现场核查；对扩项申请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资质认定的，省市场监管局在3个月内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是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检查，重点核查承诺的真实性。

（二）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省市场监管局依照相关规定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首次认定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布、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其基于本次资质认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省市场监管局除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外，通过组织能力验证（比对）、分类监管、执法检查及问询、告诫等形式，强化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方式，通过检查样品流转记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资质等关键点，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及其运行风险的大小，日常监管表现，投诉举报情况，监督检查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反馈，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提升监管的有效性

和及时性，努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查处结果及时上报省市场督管局。

